

三亚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

项目编号：HNBYG2019-011

项目名称：南新居片区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工作

代理机构：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部分 | 技术规范及要求..... | 4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12 |
| 第四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 第五部分 | 合同..... | 40 |
| 第六部分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委托，对南新居片区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工作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 HNBYG2019-011

2. 招标项目及范围：南新居片区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工作

包号：本项目

2.1、项目名称：南新居片区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工作

2.2、项目编号：HNBYG2019-011

2.3、采购内容：南新居片区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工作

2.4、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5、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489903.64 元/年，最高限价为 2489903.64 元/年，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服务期限：三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5、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 2 -22 00:00:00——2019- 3 -1 00:00:00。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5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 3 -5 17:3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3-15 09 : 00 : 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 2 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3-15 09 : 00 : 00（北京时间）。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6. 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6.3、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9- 2 -22 00:00:00——2019- 3 -1 00:00:00。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

地 址：三亚市天涯区

联 系 人：孙墨溪

电 话：0898-88365676

代 理 机 构：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解放三路衍宏现代城11A05室

邮 政 编 码：572000

联 系 人：张彩莲

联 系 电 话：0898-38282988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道路清扫保洁 | 201763.62 | m ² | |
| 2 | 垃圾清运 | 6570 | 吨 | 18 吨/天，每年按 365 天计算，共 6570 吨 |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按照 4 级道路保洁标准执行，实行“一扫全保”制度，每日大清扫一次，早上 07:00 前完成，07:00 至 18:00 巡回保洁。

2、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做到“六无六净”（即：“六无”为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六净”为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保洁率达 100%。

3、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含道路两旁各十米内卫生范围）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杂草等，确保道路环境整洁。

4、公共区域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泼洒物、人畜粪便、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卫生死角。

5、要按环卫标准合理配置垃圾收集容器，外观应每天至少清洗一次，保持箱体表面及周围地板卫生干净；容器门或盖保持关闭状态，确保垃圾不外露。

6、及时清理、清洗路上出现的油污、槟榔汁、渣土等污染物。

7、保洁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环卫标志服上岗，流动保洁到位，不坐岗，不离岗，不缺岗。

8、清理道路两旁建筑物外墙、道路地面、护栏、标牌、电杆、灯杆等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垃圾广告”。

9、每天机扫路牙一次，保持路牙干净不积沙。

10、做好垃圾屋的保洁管理工作，确保垃圾屋干净整洁且达到环卫标准。

11、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要达到二级标准。

（二）垃圾清运

1、承包区域内必须配置符合共为标准的垃圾容器收集居民日产垃圾，并根据垃圾产生量投放足量的垃圾容器，避免以桶代站现象。垃圾收集点放置的垃圾收集容器应做到垃圾无外露、无满溢、无落地，并确保垃圾及时得到清运。

2、车辆容貌保持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车牌标志清晰，密闭化运输，在垃圾容器对接时应确保车走地净，沿途不撒漏飞扬。

3、垃圾装运应与车辆的额定载荷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载负荷运输；车辆使用后无乱停乱放现象；驾驶员须带证并着装上岗。

4、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收运工作必须符合实际作业要求并运往垃圾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

三、人员和设备配置要求

| 名称 | 保洁员 | 电动三轮车 | 240升垃圾桶 | 660升垃圾桶 | 8吨垃圾压缩车 | 5吨垃圾压缩车 | 巡查皮卡车 |
|------|-----|-------|---------|---------|---------|---------|-------|
| 配置标准 | ≥22 | ≥19 | ≥120 | ≥30 | ≥1 | ≥1 | ≥1 |

四、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中标人要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配备相应额服务人员。

（二）中标人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环卫作业设备及工具。

（三）中标人投入保洁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包括车辆、工具等，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四）中标人须编制《环卫作业实施管理方法》，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保洁管理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五）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

（六）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七）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八）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标识。

五、预算说明

南新居片区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工作项目预算金额为 2489903.64 元/年，该预算经费为公开招标经费基数，中标价（含税）不得高于招标经费基数。其中：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测算为 201763.62 平方米，保洁单价按 6.89 元/平方米/年计算，每年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测算为 1390151.34 元；

垃圾清运数量测算为 6570 吨，清运单价按 167.39 元/吨/年计算，每年垃圾清运经费测算为 1099752.30 元。

六、服务期限及承包方式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待当年预算落实情况续签。

（二）承包方式：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七、考核与验收

（一）考核办法

采用每月 2 次的现场考评方式，由环卫所组织人员对乙方工作质量和服务情况进行现场考评，对存在问题进行实录，并根据《天涯区南新居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进行评分，并据此评定考核等级，即 100 分—90 分为“优”；89.9 分—80 分为“良”；79.9 分—70 分为“中等”；69.9 分—60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差”，考评结果须由甲乙双方参评人员现场签名确认。考核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不按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和被评为“差”的将进行通报。连续三个月被评为基本合格的或连续两个月被评为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处罚办法

环卫所督查室和业务室人员在常态检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暗访检查，并对暗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天涯区环境卫生外包企业服务管理条例》（详见附件 2）相应条款直接从当月合同服务费内扣除相应金额。

（三）付款方式

1、按考核评分标准确定付款比例：

（1）当月考核评定为“优”的 100%付服务管理费；

- (2) 当月考核评定为“良”的按 95%支付服务管理费；
- (3) 当月考核评定为“中等”的按 90%支付服务管理费；
- (4) 当月考核评定为“基本及格”的按 80%支付服务管理费，并点名警告；
- (5) 当月考核评定为“差”的按 70%支付服务管理费，并书面警告。

2、暗访检查通报扣除金额直接从当月保洁经费内扣除。

(四) 付款时间

采购人根据每月的检查和月底的综合评分，作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服务管理费在下一个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

八、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应提交壹套正本、陆套副本投标文件和壹份密封《唱标表》。

(二)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489903.64 元/年，最高限价为 2489903.64 元/年，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投标保证金须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 09：00 之前款到账为准。

(四)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设 7 人。

(五)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六)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上公告为准。

(七)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1

天涯区南新居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评月份: __月份)

考核单位: 天涯区环卫所 被考评单位: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考核项目 | 检查标准 | 扣分办法 | 分值 | 扣分 | 实得分 |
|--------|---|-------------------------|-----|----|-----|
| 道路清扫保洁 | 落实好一扫全保制度,07:00 前完成大清扫。 |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大清扫的扣 6 分 | 6 | | |
| | 路面清扫要求达到“六净六无”标准,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要达到四级标准。路面保洁率达到 100%。 |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8 | | |
| | 垃圾收集容器体表要干净、无积灰、无物质、无垃圾广告。 | 每发现一个不达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 5 | | |
| | 立面 3 米以下不得出现垃圾广告。 | 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 0.5 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保洁员、司机必须穿着统一环卫制服上岗,着装要齐整。 |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人扣 0.5 分 | 5 | | |
| | 路面无油污、淤泥、沙石、建筑材料污染路面,路面要见本色。 | 达不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无成堆生活垃圾堆积、无成堆建筑垃圾堆积,不得出现卫生死角。 |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 10 | | |
| 垃圾收运 | 垃圾收运要做到无积存、无过夜、无漏水、无垃圾飞扬。 |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垃圾收集容器无乱摆乱放、体表要干净。 |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5 | | |
| | 垃圾车收集垃圾要做到车走地净。 | 发现未到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6 | | |
| | 垃圾车容要整洁,运输要密闭化,不沿路撒漏污水、垃圾;车辆使用后不得乱停乱放、不得超载。 |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要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 未按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 5 | | |
| 合计 | | | 100 | | |

说明: 评分按百分比打分: 优 (100-90 分), 良 (89.9-80 分), 中等 (79.9-70 分), 基本合格 (69.9-60 分), 差 (60 分以下)。

甲方考核人员:

乙方陪检人员:

天涯区环境卫生外包企业服务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天涯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充分调动外包保洁企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天涯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根据区委区政府指示精神和开展“创文巩卫”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与我区签订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合同或合同的各外包企业。

第三章 暗访检查

第三条 为全面做好“创文巩卫”工作，由环卫所业务室和督查室组成督查小组将在常态巡查通报的基础上加大暗访检查力度，每月将分四次以上全面对各公司管理服务的区域进行暗访检查。

第四章 处罚办法

第四条 在暗访检查中发现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将视为服务管理不到位、未完成工作任务按本条例《扣除标准》相应条款直接从当月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管理服务经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第五章 情况通报

第五条 每次暗访检查结束后将汇总的检查情况和扣除金额情况在内部微信工作平台《天涯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群》和《天涯区环卫所工作群》上进行通报。

第六章 扣除标准

第六条 在一个路段或一个村小组内发现垃圾容器有3个(三不管小区有2个)不密闭的,每个扣除50元,发现路段、村小组超过3个(三不管2个)以上的每个扣除100元。

第七条 垃圾容器未按要求及时清洗的,每个扣除100元。

第八条 在岗期间不穿工作服的,扣除100-200元(单件扣除100元;全套扣除200元)。

第九条 道路两旁发现存在吊挂劳动工具的,每发现一处扣除100-200元。

第十条 1000 m²范围内发现10处以上15处以下有槟榔渍的,视情节轻重扣除200-500元,发现15处以上20处以下的,扣除1000元,之后每超出一处加扣200元。

第十一条 主次干道单侧、巷道双侧及三不管小区1000 m²管理范围内(含各类建筑物、公共设施方面、树末上)发现5处以上10处以下垃圾广告的,视情节轻重扣除200-500元,发现10处以上15处以下的,扣除1000元,之后每超出一处加扣200元。

第十二条 垃圾容器满溢或地面有散落垃圾不及时处置的,视情节轻重扣除300-2000元。

第十三条 保洁范围内花池边、墙根或电箱等设备旁存在成片垃圾或泥土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500-2000元。

第十四条 主次干道100米管理范围内树穴积存垃圾发现有5处以上10处以下的视情节轻重扣除500-1500元;发现10处以上15处以下的视情节轻重扣除2000-3000元;之后每多发现一处扣除500元。

第十五条 保洁范围内有成堆成片垃圾、废弃物的,视情节轻重的扣除500-5000元。

第十六条 道路两旁十米内、三不管小区存在卫生死角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500-5000元。

第十七条 发现成片积水、油污、泥沙不及时清理的,视情节轻重每处处以500-5000元罚款。

第十八条 被市民、游客投诉或举报,经核实原因后视情节轻重扣除500-5000元罚款。

第十九条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村庄连接线、村道发现漏扫、漏收现象的,视情节轻重扣除500-5000元。

第二十条 垃圾收集点发现溢满不及时收运、有积压过夜现象的,视情节轻重扣除2000-6000元。

第二十一条 道路被杂草或黄土覆盖5 m²以上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1000-10000元。

第二十二条 对各类督查通报问题整改不及时,视情节轻重扣除1000-10000元。

第二十三条 被网络、新闻媒体曝光的,视情况轻重扣除2000-20000元款。

第二十四条 被市、区级相关单位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20000 元。

第二十五条 被市、省级领导点名批评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0-30000 元。

第二十六条 在市、省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0-30000 元；

第二十七条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造成被上级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0-50000 元。

第二十八条 重大国事活动或重要节假日期间出现较大卫生问题，被检查发现或被网络、新闻媒体曝光，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0-50000 元。

第二十九条 被国家级、省级督察组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40000-60000 元。

第三十条 在国家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况轻重扣除 40000-80000 元；

第三十一条 被国家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扣除 50000-100000 元，并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发现企业员工焚烧垃圾行为的，立即启动退出机制，同时报上级相关部门予以退出三亚市环卫服务行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协商公布之日起执行，如在履行中发生争执需修改或补充其他条例，经协商公布后，以修改补充条例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二) 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5、货物—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产品。

6、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义务。

(三)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

截止日期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4、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变更的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对于使用了其他文字而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引起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对不利后果负责。

（二）现场递交的文件

1、唱标信封（一份）

1.1 《唱标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

2.1 投标文件封面和目录；

2.2 报价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3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4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按要求密封且书写标记，以方便阅读。

2、《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完整，《唱标表》必须按要求单独密封提交，未按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和《唱标表》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报价

1、《唱标表》中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须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公户汇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指定账户：

户 名：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 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4、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5.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4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5.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

1、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每页文件右下角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签字内容为姓名、姓氏或姓氏首字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4、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唱标表》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唱标表》单独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上须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唱标表”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十）价格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小微企业

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

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2.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七）投标文件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八）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是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

(十)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十一)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二)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十三)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四)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十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六) 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未取得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被授权人未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十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废标

-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

- 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 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1 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者除外）签到。

2.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评标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3.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 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3.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人的确定及供货合同的签订

（一）中标人的确定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中标结果查询网站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三) 悔标责任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 合同的签订说明

-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 2、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 4、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 5、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 6、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8、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9、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五)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

担保的有效形式（按照首年合同金额的 3%计算）。

2、中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

3、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质疑、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要求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九、其他事项

以中标人及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合同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三年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 | 收费标准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二) 唱 标 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备注 |
|------------------------------|------|-----------|------------------|
| 1 | | 小写： | 请注明是否享受价格优惠，附件证明 |
| | | 大写： | |
| 服务期限：_____年 | | | |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 | | |

备注：该表须一式两份，一份编制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时唱标。此表内容不可更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价格组成项目 | 单项价格（单位：元）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元） | | |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唱标表”总价相等。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一) 投标书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招标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唱标表》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投标人：（填写单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
为: 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单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1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3 | 投标保证金 | | | |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
| 5 | 服务期限 | | | | |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简介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已办理三证合一手续的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证件）

（2）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近期社保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4）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人简介：包括投标人概况、管理组织机构、经营情况、企业信誉、人员状况等；

3、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五) 投标保证金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_月_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七)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必须为报名后、开标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在《唱标表》备注栏中注明，且在唱标信封中附小微企业声明，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唱标表》备注栏中注明，且在唱标信封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标准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内容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 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 备注 |
|----|----|---------|------|----------------|----|
| |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n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响应：投标应答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正偏离：投标应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投标应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服务计划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

天涯区南新居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环卫 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附件。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三条 管理范围为天涯区辖区内南新居 11 个连队的道路，保洁面积共计 201763.62 m²（详见下表），垃圾清运量为 18 吨/天。

| 序号 | 连队名称 | 面积（m ² ） | 单价(元/年) | 金额(元/年) | 保洁等级 |
|----|------|---------------------|---------|---------|------|
| 1 | 五队 | 8237.33 | | | |
| 2 | 六队 | 14862.62 | | | |
| 3 | 七队 | 24061.98 | | | |
| 4 | 十队 | 15462.86 | | | |
| 5 | 十二队 | 24266.18 | | | |
| 6 | 十三队 | 20091.08 | | | |

| | | | | | |
|----|-----|-----------|--|--|--|
| 7 | 十五队 | 1777.21 | | | |
| 8 | 十七队 | 41139.04 | | | |
| 9 | 十八队 | 8664.04 | | | |
| 10 | 十九队 | 28605.95 | | | |
| 11 | 二十队 | 14595.33 | | | |
| 合计 | | 201763.62 | | | |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四条 管理内容

_____。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道路保洁标准

_____。

第六条 垃圾收运标准

_____。

第七条 人员和设备配置要求

| 名称 | 保洁员 | 电动三轮车 | 240升垃圾桶 | 660升垃圾桶 | 8吨垃圾压缩车 | 5吨垃圾压缩车 | 巡查皮卡车 |
|------|-----|-------|---------|---------|---------|---------|-------|
| 配置标准 | ≥22 | ≥19 | ≥120 | ≥30 | ≥1 | ≥1 | ≥1 |

第五章 承包期限

第八条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第二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第三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第二年，第三年的承包服务合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以及区财政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续签，每年合同金额为乙方的年中标价。

第六章 合同经费

第九条 本合同年承包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 元/年），每月承包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 元/月）。

第十条 服务期限内，如果三亚市政府出台新的标准，经天涯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新标准执行。服务面积有增减，服务经费做相应调整。

第七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每月的检查考核结果，按评定的考核等级比例进行支付，当月的服务费在次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

第八章 质量考评

第十二条 考核评分

采用每月 2 次的现场考评方式，由环卫所组织人员对乙方工作质量和服务情况进行现场考评，对存在问题进行实录，并根据《天涯区南新居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进行评分，并据此评定考核等级，即 100 分—90 分为“优”；89.9 分—80 分为“良”；79.9 分—70 分为“中等”；69.9 分—60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差”，考评结果须由甲乙双方参评人员现场签名确认。考核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不按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和被评为“差”的将进行通报。连续三个月被评为基本合格的或连续两个月被评为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运用

每月合同服务费按考核评分标准确定付款比例：

1. 当月考核评定为“优”的按月服务管理费 100%支付；
2. 当月考核评定为“良”的按月服务管理费 95%支付；
3. 当月考核评定为“中等”的按月服务管理费 90%支付；
4. 当月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的按月服务管理费 80%支付，并点名警告；
5. 当月考核评定为“差”的按月服务管理费 70%支付，并书面警告。

第十四条 暗访检查

环卫所督查室和业务室人员在常态检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暗访检查，并对暗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天涯区环境卫生外包企业服务管理条例》（详见附件 2）相应条款直接从当月合同服务费内扣除相应金额。

第九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前，将上月应交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3.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乙方有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合同金额3%）。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 15 日向甲方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承包款。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

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1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动合同，根据相关规定为企业员工办理五险一金。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7.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三亚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8.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 遇台风、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义务全力开展应急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10. 遇重大活动、重要检查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义务开展专项环境卫生整治及迎检工作。

11.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12.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3.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4.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要求配备相关的人员及设备，则视为乙方违约，经二次书面警告乙方整改未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提供书面检查及限期整改报告，并承担全部责任。经整改未果的，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将没收履约担保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一章 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间，如果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需要终止合同，则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动解除。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原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12 页，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财政局 1 份、招标公司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
|--|--------|--------------------|-----|----|----|
| | | | 1# | 2# | N#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递交 | 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 | |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 | | |
| 5 | 信用记录 |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 |
| 结论 | | | | | |
| 备注：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 | | | | |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
|-----------------------------------|-------|---|-----|----|----|
| | | | 1# | 2# | N# |
| 1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 | | |
| 3 | 投标报价 | 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描述之情形 | | | |
| 结论 | | | | | |
|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 | | | | |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本表实行“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结论才是“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二）评分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 30 分，技术分 6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评分（10 分）

（一）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投标人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投标人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在唱标信封中，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且在《唱标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无效。

（三）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报价为准。

二、商务评分（30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最高分值 |
|----|------|---|------|
| 1 | 服务能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道路清扫，保洁”的内容），全部满足者得 3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证书原件作为得分依据。 | 3 分 |
| 2 | 商业信誉 |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16 年度-2018 年度）被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评定为“诚信示范企业”或“诚信企业”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政府网站信息截图及链接，同时提交评选函件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者不得分。 | 5 分 |

| | | | |
|---|-------|---|----|
| 3 | 表彰荣誉 |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获得市级（含）以上政府先进表彰得5分；获得先进个人表彰得3分；最高得8分。 注：以提供政府部门通报表彰证明文件原件作为得分依据。 | 8分 |
| 4 | 服务业绩 | 2015年1月至今，投标人具有单笔道路清扫保洁合同，面积达到五十万平方米以上业绩，每提供一宗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原件作为得分依据。 | 3分 |
| 5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停车场者得3分，否则得0分。 注：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作为得分依据。 | 3分 |
| 6 | 管理水平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管理类中级职称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2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同时提供管理人员在投标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印章。 | 2分 |
| | |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取得省级（含）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同时提供管理人员在投标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印章。 | 3分 |
| 7 | 设备保障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中基本作业设备的基础上，另行增加设备： 每增加一辆10吨及以上扫地车者得1分，最高得1分； 每增加一辆16吨高压清洗车者得1分，最高得1分； 每增加一辆监督检查车（皮卡车）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本项满分3分，设备必须为自有。车辆吨位是指总质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照片，购置发票、行驶证的扫描件。另提供车辆登记证原件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 3分 |

三、技术评分（6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最高得分 |
|----|--------------|---|------|
| 1 | 项目概况 熟悉程度 |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情况的熟悉程度及把握情况评分，0-5分：</p> <p>A. 对项目概况了解全面，思路清晰，贴近实际情况，可以据此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3.1-5分</p> <p>B. 对项目概况基本了解，实用性不强；1.1-3分</p> <p>C. 对项目概况不了解；0.1-1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 5分 |
| 2 | 清扫保洁 实施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评分，0-10分：</p> <p>A. 清扫保洁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7.1-10分</p> <p>B. 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2.1-7分</p> <p>C. 清扫保洁实施方案不合理；0.1-2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 10分 |
| 3 | 垃圾清运 实施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评分，0-10分：</p> <p>A. 垃圾清运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7.1-10分</p> <p>B. 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2.1-7分</p> <p>C. 垃圾清运实施方案不合理；0.1-2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 10分 |
| 4 | 质量考核 实施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质量考核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评分，0-7分：</p> <p>A. 质量考核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5.1-7分</p> <p>B. 质量考核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2.1-5分</p> <p>C. 质量考核实施方案不合理；0.1-2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 7分 |
| 5 | 安全生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保障方案进行比较评分，0-7分： | 7分 |

| | | | |
|---|----------|---|----|
| | 保障方案 | <p>A.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5.1-7分</p> <p>B.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2.1-5分</p> <p>C.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不合理；0.1-2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 |
| 6 | 环卫保障应急预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保障应急预案进行比较评分，0-7分：</p> <p>A. 环卫保障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5.1-7分</p> <p>B. 环卫保障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2.1-5分</p> <p>C. 环卫保障应急预案不合理；0.1-2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 7分 |
| 7 | 内部管理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方案进行比较评分，0-7分：</p> <p>A. 内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5.1-7分</p> <p>B. 内部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2.1-5分</p> <p>C. 内部管理方案不合理；0.1-2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 7分 |
| 8 | 员工培训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技术培训方案进行比较评分，0-7分：</p> <p>A. 员工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5.1-7分</p> <p>B. 员工培训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不强；2.1-5分</p> <p>C. 员工培训方案不合理；0.1-2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 7分 |